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7F20200020-11 号

致：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德邦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德邦股份的委托，担任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

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限售期进行了调整。

2021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了调整。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12号），核准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739,13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发行价格为9.17元/股，发行数量为66,957,47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13,999,999.90元。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韵达股份，共1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1年1月24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

及调整机制、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对价支付、锁定期、协议对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5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8.6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 952,864,495 股为基数（总股本 960,000,000 股，回购专用账户 7,135,50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585,934.85 元（含税）。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9.17 元/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66,957,470 股（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调整发行价格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由 66,739,130 股调整为 66,957,47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2 号）中核准的非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数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数量符合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要求，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韵达股份发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截至2021年3月25日，韵达股份已按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16Z0008号《非公开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3月25日下午14:00止，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的694495776账号已收到韵达股份共1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1笔，资金总额人民币613,999,999.90元（大写：陆亿壹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16Z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3月26日止，发行人已向韵达股份共1家非公开发行股票6,695.74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3,999,999.9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214,975.07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785,024.8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6,957,4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36,827,554.83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及验资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

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